关于《白城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草案）》的内容解读

为牢固树立城市公园理念，加快实现“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景象，构建“一城七园”城市发展格局，市城管局结合白城市实际，依据法律法规起草了《白城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条例》的起草背景

城市公园作为城市的重要名片，是城市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外界观察城市的重要窗口，承担着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身娱乐、科普教育等多种功能，是全面创建文明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载体。目前，我市建有各类公园共16座，其中城市公园7座，口袋公园9座，公园的建设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城市公园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目前缺乏具体可行的法律依据和规范，这就导致在现实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出现一定程度的无权管理、无法管理和管理无效等现实问题，制约着城市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所以尽快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城市公园管理地方性法规显得十分必要。

1. 《条例》的起草过程

按照白城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市城管局迅速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学习借鉴了外地在城市公园立法、规章制度建设等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广泛学习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以及近年来城市公园建设管理工作实践，1月25日完成《白城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草案）》初稿；1月26日，在白城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建议；1月30日，进行第一轮书面征求9家事涉单位意见建议，截止2月中旬收到事涉单位反馈意见建议2条，均已采纳。

三、《条例》的立法参照和依据

《条例》的起草主要依据了《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白城市市政设施保护条例》《白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还借鉴了鹤壁、潍坊、长春、柳州、鹤岗、湛江等城市好的经验和做法。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完成起草工作。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 《条例》共三十七条，包涵了立法目的、立法原则、适用范围、管理体制、资金保障、景观风貌控制、应急管理、文娱及噪音控制、公益活动管理、公园用地管理、公园秩序、游人义务、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设备管理、车辆管理、空间管理、监督职责、法律责任等内容。